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1）
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4）
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区教育局等五家委办局及下属单位持有企业股权的批复……（5）
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长宁区教育数字化转型实验区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7）
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绿化市容局制订的《长宁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11）
3.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生态环境局制订的《长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19）
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长宁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的通知……（28）

【人事任免】

-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30）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的《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32）

【部门规范性文件】

1.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36）

【政策解读】

1. 《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政策解读……（40）

2.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1)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2021年11月5日）

长府〔2021〕4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2021年10月26日区政府第18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长宁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全民健身是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方面，是广大市民增强体质增进健康的重要途径，是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重要内容。“十三五”时期，长宁区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全民健身总体发展水平处于全市前列。为助力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健康上海建设，围绕长宁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奋斗目标，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和《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沪府发〔2021〕21号），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以改革创新增强全民健身发展动力，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机制，提高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丰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更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健身需求。

二、发展目标

积极营造“处处可健身、天天想健身、人人会健身”的全民健身城市环境。推动长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融合化和数字化发展，推动长宁体育健身设施举步可就、体育健身组织充满活力、体育赛事活动丰富多元、科学健身指导专业高效、公共体育服务数字转型，实现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到2025年，实现“15分钟体育生活圈”全覆盖，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比超过46%，市民体质监测达标率保持全市前列，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推动“智慧体育、时尚体育、精品体育”发展，实现长宁体育事业“优质+均衡”的发展目标，全民健身工作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为长宁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增彩添色。

三、主要任务

（一）聚焦设施建设，打造举步可就的体育“健身圈”

以“15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为抓手，加快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按照《长宁区体育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长府〔2021〕39号），实现我区健身设施数量持续增加，布局配置更加均衡合理，资源利用更加充分高效。推进完成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项目、娄山关路445弄体育综合项目、临空体育中心（暂名）等重大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举步可就的“小型化、多样化、便捷化”健身设施和场所，形成类型健全、布局均衡的健身设施网络，营造功能完善的社区生活圈、健身圈。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学校场地设施的开放服务监管，全面优化、落实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和

绩效管理方式，提高现有场馆综合利用率；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提供优质体育健身服务。做好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公共体育场馆、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二）对标全市一流，打造举足轻重的体育“赛事圈”

深入打造“长来赛、宁健康”长宁全民健身赛事品牌，放大品牌的社会效应，形成长宁办赛特点和经验。深化两个坚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办赛理念，坚持以“赛事品牌”促进全民健身。实施“两个探索”，即探索以运动场景为分类标准的赛事体系，探索引进具有引领性和市场潜力的新型赛事。把握“体育+”的发展趋势，重点关注体育+教育、体育+卫生健康、体育+文旅、体育+科技的倍增效应，实现跨领域、复合型的体育发展方式，指导体育企业做大格局、做强赋能，引领全民健身事业的新模式、新生态。

（三）优化服务能级，打造举手可得的体育“服务圈”

优化并落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管理、服务标准，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标准，推进全民健身融入城区数字化转型，提升智慧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一网通办”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体育健身组织建设，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支持各级体育行业协会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带动各行各业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对基层体育健身组织的指导服务，大力培育在社区基层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社会组织，提升服务管理能力。发挥单项体育协会专业优势，推进体育项目普及推广。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市民健身指导服务、市民体质监测服务。

（四）弘扬体育精神，打造长宁特色的体育“文化圈”

大力宣传弘扬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体育强国梦，精心培育和发展全民健身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文化。传承传统体育文化，加强长宁优秀民间体育文化的保护、推广和创新，推进传统体育项目文化的挖掘和整理。推动全民健身运动项目文化建设，挖掘长宁全民健身体育运动项目特色、组织文化和团队精神，讲好全民健身文化故事，扩大全民健身对外交流和文化发展。

四、重点措施

（一）全面推进全民健身场馆设施建设

1. 打造举步可就的体育生活圈。以“15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为抓手，根据长宁地域东西狭长的特点，围绕外环、中环、内环打造三环设施布局——西部外环，打造以虹桥体育公园、外环绿道、临空体育中心（暂名）为主体的外环体育生活圈；中部中环，打造以延安中学体育中心、仙霞网球中心、西郊体育中心、娄山关路445弄项目为主体的中环体育生活圈；东部内环，打造以上海国际体操中心、长宁温水池、长宁网球场为主体的内环体育生活圈。通过三环联动辐射全区，优化全身体育生活圈布局。

2. 完成重点体育场馆建设工程。建设完成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项目、娄山关路445弄综合项目、临空体育中心（暂名）三大重点体育场馆设施工程，打造长宁全民健身精品赛事重要标杆、全民健身活动重要载体、体育时尚潮流重要地标。

3. 推进重点体育健身场地建设。建设市民健身中心、市民健身驿站，满足市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样化、高品质体育健身需求，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扩大供给和提档升级，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各街镇全覆盖。建设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整合体育、养老、卫生健康等公共服务资源，建设面向老年人的社区多功能健身场所。建设社区足球场，充分挖潜利用现有场地资源，在社区因地制宜配建社区足球场地设施，推动社区足球发展，促进群众体育蓬勃开展。

4. 推进体育为民实事项目。结合“15分钟体育生活圈”打造和精品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高质量推进体育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社区益智健身苑点的布点、设施功能和管理水平，做好常态化运维和更新。加强市民多功能运动场和市民健身步道建设，更加注重实用性、安全性相结合，并通过加强体育设施的智能化改造，体现数字化转型在全民健身应用，实现智慧化管理、大数据分析，逐步实现智慧体育发展目标。

（二）全力打造全民健身特色赛事体系

1. 持续扩大长宁全民健身品牌影响力。依托上海国际体操中心、仙霞网球中心、西郊体育中心、虹桥体育公园、娄山关路445弄项目的阵地优势，结合长宁现有重大赛事开展情况，把握国际体育赛事发展新趋势，继续办好好上海女子半程马拉松赛、全国桥牌赛、“挑战王仪涵”羽毛球赛等传统优势项目，加大力度引入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支持全国知名赛事的重点场次在长宁举办或将联赛主场设在长宁，

新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重量级体育赛事2-3项，不断提高办赛的高品质、精细化水平，体现体育赛事活力，传递精品城区魅力，增强市民参赛动力。

2. 因地制宜，优化赛事活动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公共体育用地、产业园区、商场、学校等城市空间和场地设施资源，探索建立以运动场景为分类的标准，构建“1+5”的全民健身赛事体系——“1”是指长三角地区巡回赛，对接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战略，走出去、请进来，主动加强与长三角城市之间的赛事联动和体育交流；“5”是指针对五类不同运动场景开展的赛事，即园区楼宇挑战赛、公园绿地对抗赛、商圈擂台赛、道路竞技赛、社区联盟赛，根据各个场景特点设计更有体验感、互动性的赛事活动，进一步塑造内涵丰富的运动场景。各街道（镇）作为社区联盟赛的承办主体，继续推进“一街一品”建设，巩固原有品牌优势，积极承接全国社区运动会相关赛事，让全民健身融入市民日常生活。

3. 紧扣潮流，探索引进时尚新颖的赛事活动。大力发展市民喜闻乐见的路跑、游泳、足球、篮球、自行车等运动项目。关注冰雪、攀岩、击剑、武术、街舞、飞盘高尔夫、极限运动等新兴潮流领域，引进具有较高水准和专业程度的赛事，加大扶持力度，扩大群众基础，促进智力运动、科技体育等非奥运项目发展，推广线上赛事活动新模式，吸引更多新兴赛事落户长宁。

4. 鼓励重点人群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健全“体教融合”协同推进机制，完善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广泛开展青少年喜爱的足球、篮球、田径、游泳等赛事活动，帮助青少年掌握2-3项体育运动技能，支持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周末营。举办适合中青年、老年人身心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打造青少年和职工精品赛事、残健融合运动会、驻沪部队军民健身赛事等品牌活动。

（三）全新设计全民健身智慧体育服务管理

1. 开发线上全民健身活动平台。依托随申办市民云平台，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相结合，实现服务信息的多元化，满足群众对于体育活动的多样化、人性化、智能化、科学化的需求，方便市民群众收看、查询和了解各类体育健身服务信息。组织开展线上体育赛事活动，引导市民线上健身，提供健身指导、健康问答、运动处方、保健知识、体育消费信息及其他方面知识，利用“乐动长宁”小程序，打造体育健身的云平台和云课堂，做好群众体育赛事线上报名工作。

2. 推进智慧体育场馆建设。以数字赋能、体育惠民为指导，全面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建设。推广共享公共球场模式，实现运动场线上远程管理和智能化运营。加强公共体育场馆的数字化管理与运营能力，纳入全区“一网统管”“一网通办”，通过科技赋能体育，实现场馆在线预订、实时监测、大数据分析、线上服务等管理服务功能，更好地促进全民健身工作。

3. 加强全民健身设施智慧管理。以长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为依托，加强智慧体育的研究和投入力度，利用智慧改造的多功能运动场、健身苑点、健身步道等智能体育设施及时分析并综合评估市民运动健身效果，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和全民健身设施监管效率，为市民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利用智能科技设备及运动装备获取准确、多样、实时的运动数据，指导科学安全的运动方式，满足市民运动健身获得感。

（四）全面优化全民健身服务能级

1. 开展分层分类的服务配送，提高技能配送的精准性。广泛宣传运动促进健康基本知识，开展基础体育课程配送，提高市民健身科学性，自觉养成锻炼习惯。以培育高水平体育健身团队为方向，对社区健身气功、广场舞等团队配送提高课程，使其具备参加市级赛事的能力。推进科学健身讲座、健身技能培训、社区赛事活动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园和进楼宇。

2.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管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推动基层全民健身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发挥市体育志愿者联合会及各级志愿服务组织优势，发展形成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研人员、专业社工等积极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3. 加强体卫融合，提供标准化体质监测服务。充分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加强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健全区、街镇两级市民体质监测网络，提供标准化体质监测服务，建立市民健康档案，开展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五）探索发展全民健身文化品牌

1. 创作体育题材作品，厚植文化基因。挖掘积极向上、拼搏奉献的长宁体育人故事，通过互联网、新媒体、广播、社区宣传栏、讲座等形式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鼓励市民运用自媒体创作体育题材作品，普及体育基础知识，传播体育正能量，弘扬体育文化精神，形成全民健身的运动氛围。

2. 打造体育文化品牌，加强宣传引领。创新发展新时代体育文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体育的需求，展示长宁体育文化发展成就，邀请长宁培养的优秀运动员进学校、进社区，讲述长宁体育故事，弘扬体育精神，促进体育交流，激发爱国热情，打造长宁体育的文化品牌。

3. 加强长三角联动，形成合作成果。发挥长三角地区运作体育赛事的区域优势，提升联合举办体育赛事的能力，共同申办、承办全民健身体育赛事，发挥优势，互利共赢，促进区域竞技体育联动发展，推动长三角体育协同发展，形成一批合作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等规划，把全民健身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全民健身联席会议作用，积极推动建立跨部门的工作联动协调机制，提出政策举措，落实责任分工，各尽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推动长宁全民健身事业协同发展。

（二）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全民健身工作队伍建设，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能力提升和结构优化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加强青少年体育、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的互联互通，推动全民健身与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良性互动。积极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等从事全民健身工作，培养社区基层体育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赛事活动组织、体医养融合等领域的全民健身专业人才，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三）完善评价体系

建立完善全民健身绩效评估制度。将全民健身重点工作情况纳入文明城区等创建评估指标体系，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监督。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定期发布全民健身发展报告。

（四）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长宁体育”微信公众号、“乐动长宁”小程序等各种媒体平台，拓宽宣传途径，丰富全民健身宣传方式和方法，加大体育事业宣传力度，发挥长宁体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作用，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宣传。借助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日、市民体育大联赛等各级各类体育赛事，加强舆论引导和典型报道，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对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认识。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和技能宣传力度，帮助市民树立终身锻炼意识，形成关心支持全民健身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上海市长宁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2021年12月14日）

长府〔2021〕5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为激励在本区质量工作中取得卓越绩效的组织和个人，引导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发挥质量、标准和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本区质量总体水平、推进品牌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长宁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资格审查、资料评审、陈述答辩、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和评审公示，区政府决定，授予下列组织和个人第三届上海市长宁区长质量奖：

一、授予上海市同仁医院、上海黄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组织和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卫红、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余鸿兴等2名个人第三届上海市长宁区长质量奖。

二、授予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熙香艺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家组织和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顾靖等1名个人第三届上海市长宁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上述组织和个人坚持以质取胜，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争取更大成绩。希望全区各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以上述获奖组织和个人为榜样，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持续提高全区产品、工程、服务和人居质量，共同为长宁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作出新的贡献。

特此决定。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区教育局等五家委办局及下属单位持有企业股权的批复

(2021年12月14日)

长府〔2021〕52号

区国资委：

你委《关于无偿划转区教育局等五家委办局及下属单位持有企业股权的请示》（长国资委办〔2021〕2号）悉。

根据2018年9月3日区政府常务会议、9月13日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宁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全覆盖管理情况的汇报》有关分类分批推进的要求，区政府同意将区教育局、区政府办、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及下属单位持有7户企业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到你委，由你委对上述企业履行投资主体的职责。

特此批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2021年12月16日)

长府〔2021〕5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拥有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历史的见证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蕴涵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更好保护传承区域文脉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长宁区人民政府批准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4项），现予公布。

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精神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性传承人的传习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上海市长宁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共计4项)

传统医药(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01	痹病蛇制剂疗法	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传统美术（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01	海派年画	上海长宁新虹桥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02	叶雕	上海廿四文化发展交流中心
03	沪上绣球制作技艺	碧卿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长宁区教育数字化转型实验区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

（2021年10月8日）

长府办〔2021〕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教育数字化转型实验区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已经2021年9月27日区政府第1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教育数字化转型实验区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决策部署，先行探索市教委关于数字化赋能教育教学模式改革的发展路径，对接《长宁区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具体要求，提高数字生活显示度，促进“数字教育”新发展，加快建设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验区，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顺应和把握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新趋势、新机遇，以“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为要求，以长宁区“3320”数字战略为引领，以长宁“活力教育”发展为主旨，科学遵循市教委教育数字化转型标准委员会标准规范，推进长宁区数字教育专项行动，积极探索面向未来的人才培养方式，为全市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先行探路、示范赋能。

二、总体目标

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化融合建设，实现教育核心业务流程再造、教育生态系统重构。激发教育活力，全面提升学生数字学习素养和教师数字教育能力，实现教育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

1. 构建一个数据驱动、技术协同、应用多样的智慧教育生态系统。

2. 以智能技术为支撑，基于区、校业务中的N个教育应用场景，为学校、教师和学生提供更便捷的数字化应用服务，形成数字资源的标准化、开放服务和共享机制。

3. 建立健全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机制，建立符合时代特征和区域特色的教育治理制度，促进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主要围绕一个生态系统、两级数字基座、三类数字资源、四种应用体系、N个应用场景，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实验区建设。

（一）建设一个智慧教育生态系统

围绕区域教育教学的模式变革，基于标准数据结构与规范，构建一个数据驱动、技术协同、应用多样的智慧教育生态系统，便捷联通学生、家长、教师、学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企业及社会公众等各类不同教育教学活动的参与主体；设计与优化智能算法，重塑生态系统内各主体在不同应用场景内获取、存储、处理与发布教育数据的流程，提高教育生活数字化的显示度与精准度，形成具有鲜明“数字长宁”特色的多元主体共创数据、并赋价值的教育生活新样貌，助力数据沉淀和应用拓展，增强智慧教育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的内驱力。智慧教育生态系统具有以下功能：

一是数据存储功能，能够将学生、教师、学校等教育信息汇聚、整合、存储，便于管理、研究、应用；

二是数据分析功能，将学生、教师、学校、区域信息综合分析，研究教育规律，促进学习更有效地发生；

三是信息交互功能，一方面个体信息的持续汇聚支持区域数据库建设，另一方面区域数据信息的整合支持个性应用，从而实现各类教育信息的顺畅交互；

四是个性应用功能，数据资源通过各类应用场景支持学校、教师、学生的特色与个性发展需求；

五是迭代升级功能，生态系统是一个动态系统，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不断拓展教育应用，支持教育现代化发展。

（二）建设区—校两级“数字基座”

按照“物联、数联、智联”的原则，建设长宁区—校两级数字基座，形成覆盖区、校各级单位数据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入口统一、“一座”统管的数据服务体系，建设教育政务云。

一是建设区级数字基座。包括数据管理、认证子域、统计报表和管理服务等。区级数字基座对接市级数字基座，按照市级教育数据标准，为校级数字基座提供统一入口、认证、权限、安全、运维等管理，提供各种类型主题库与数据服务，提供大数据运算与AI能力服务等，提供各类技术服务接口与业务接口，提供可灵活搭建各类业务的开发环境，提供应用广场服务等。

二是建设校级数字基座。基于区级数字基座，建设集数据中心、应用中心、物联中心、消息中心、组织中心为一体的校级数字基座，支撑各类面向用户的教育应用建设。各校整合现有信息技术资源，分别建设各具特色的第三方教育应用，教师深度参与资源与应用开发，教育应用以插件方式嵌入校级数字基座，校级与区级基座互联互通、相互支持，支撑区校各类智慧教育场景灵活构建。

（三）建设三类数字资源

按照引用的数据来源，主要进行以下三类数字资源建设：

第一类是标准化数据。在区域层面，按照统一规范与标准对用户、系统、资源涉及的相关数据标注属性，在此基础上组织、整合成标准化数据，融入区级数字基座，实现教育评价、教学管理、行政办公、教辅后勤、信息服务等应用场景的全覆盖。

第二类是开放性接口数据。通过开放性接口，建立功能强大的学习资源数据库，方便学校和教师的各类个性化应用便捷接入，综合构建“教、学、管、评、测、练”与“学校、老师、家长、学生”相融合的多维教育大数据信息化体系，创造人人、处处、时时皆可获取数字资源的泛在学习环境。

第三类是仓库数据。建设普及5G+VR/AR智慧教室、创新实验室等，通过区—校数字基座的互联互通，形成主题式仓库数据，支持学校教师开发校本特色的个性化应用场景，迭代生成丰富的学习数字资源，全面赋能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

（四）建设四种数字化应用体系

基于数字基座，依托大数据和AI（人工智能）技术，鼓励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和发展需求，探索多元化、个性化的应用场景体系。

1. “智慧空间”数字化应用体系

数字化共享学习中心。配套物联感知设备，构建空间灵活、系统开发、功能复合的教学环境，依托线上线下融合的学习模式，打造实体、虚拟相融合的全景全域学习体验中心。

人工智能实验室。开发一系列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相关的培训课程，联合高校、企业创建区级人工智能教育创新联合实验室，形成一批智能场景应用成果。

数字化未来学习社区。实施终身教育学习云空间工程，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多层次的学习资源，打造“AR+”（增强现实）智慧体验学习空间，满足不同人群的学习需求。

2. “智慧学习”数字化应用体系

智适应学习数字化应用。聚焦课堂，实施OMO（线上线下融合）智慧学习推进工程。依托智能技术开发具有校本特色的数字化教育资源，实现伴随性学情记录与分析反馈，实现数据赋能下的因材施教。小学“激趣学习”——创设“线上+线下”学习情境；初中“有效学习”——探索数据驱动的自适应学习；高中“综合学习”——利用线上线下课程开展主题式、跨学科研究性学习。

资源供给优化。统整国家—市—区—社会—学校资源，建立资源关联图谱，以资源平台为载体服务于教育教学的不同场景，在不同范围内形成优质资源的辐射共享。

数字化教学支持体系。形成以学生个人为中心的个性化学习支持系统，具备消息提醒、资源推送、应用管理和社群协作等功能。建立区—校—学科等不同领域的服务供给体制，提供资源共享、教学支持、学习交互和决策评估等各类服务。

3. “智慧评价”数字化应用体系

学校办学发展性评价数字化。通过智能化数据采集，形成学校发展性评价全景画像。建立督导评价数据分析模型和可视化驾驶舱，设置数据资产贡献度、数字化转型覆盖度、师生参与覆盖度、应用场景创新度与使用效果等指标，引导学校拓展数字化转型，推动创新应用。

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性评价数字化。基于区域“三个指数”教育评价指标，有序开展全面评价、增值性评价和专业领域的精细化评价，建立领域—维度—指标—数据关联的纵向剖析，采集结构/非结构化数据，实现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的有效结合。

教师专业能力发展性评价数字化。实现数字化跟踪与分析，掌控整体态势，关注核心能力，预警人才缺口，发现薄弱环节。数字化支撑教学—教研—培训体系的构建，助力各级各类专项人才的遴选与培养。

4. “智慧治理”数字化应用体系

数字化“民生服务”。以数字化管理为支持，建立面向社会的便民服务场景，接入“随申办”等平台，提供考试与招生入学服务、校外综合实践活动查询、竞赛报名、成绩查询以及家长课堂等服务。

数字化“应用决策”。向区域、科室、机构和学校管理者提供可定义的数据分析、报表服务、可视化大屏，洞察数据背后产生的业务问题，并付诸行之有效的策略。

（五）建设N个智慧教育场景

学校通过设置、调用个性化、开放式应用插件，实现教育评价、教学管理、行政办公、教辅后勤、信息服务等28个模块化应用场景在区内所有中小学校的全覆盖。通过数字基座、智能算法、显示终端的协同工作，教职工、学生结合校内外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深度拓展无限多（N）个应用场景，涉及校内外教、学、管、评、考、教研、服务、资源、活动和家校互动等不同领域。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制度保障

由区教育局牵头，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等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压紧压实责任，做好保障工作。

（二）经费投入保障

利用政府财政专项资金，优化教育经费结构，进一步向教育信息化倾斜，保障长宁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落实。

（三）信息安全保障

建立健全教育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本区网络安全技术监测、预警和态势分析，完善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提升对教师和学生数据的安全防护和保密措施，营造安全可靠的智慧教育生态系统。

（四）体制机制保障

强化互联网思维，建立健全符合数字化转型需求的教育管理制度体系，促进教育系统性变革。基于技术重构教育政务流程、教育管理流程和教育组织体系，建立“以人为本，创新驱动”的数字化推进机制，促进和保障教育与社会融合；强调企业与教育的深度合作，建立保障机制，促进产学研的深度融合；建立教育数字化监测机制，适时开展数字化应用评估，保障长宁区教育数字化转型有序推进。

附件：上海市长宁区教育数字化转型实验区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表

时间		工作计划
2021 年	4-7 月	1、调研数字化转型场景，系统谋划数字化转型场景全区规划。
	7-8 月	2、制定数字基座服务招标需求，全面启动长宁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
	下半年	1、完成数字基座服务采购。 2、梳理教育历史数据。 3、利用试点应用完成市、区、校三级基座的联通，在市教委相关数据标准，开发标准等基础上进行完善形成长宁教育生态系统相关数据标准。 4、所有学校接入数据基座，标准化应用开始逐步提供服务，完善区校两级基座。 5、持续探索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为实现教育生态系统中的“个性化”场景体验打下基础。 6、依托数字基座的使用培训，提升教师的信息化素养，建设高阶信息素养提升课程，同时打造学生人工智能课程，提升学生信息素养。
2022 年	上半年	1、运营数字基座，利用基座数据与历史数据的关联，打造区域重点转型场景。 2、通过学校数字化转型场景遴选，启动区级数字化转型试点校建设。 3、结合市级标杆校建设，接入数字基座，辐射推广优秀成果。 4、在既有基础上升级建设教育专网，在区政府指导下启动 5G 云网建设，同时持续推进基于数字化应用的混合云建设，提供信息化转型所需的安全网络环境。 5、逐步启动智慧课堂建设，同时依托数字基座运营，打造智慧学习场景，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学习空间构建。 6、依托教师深度参与体验基座的全场景服务，完善教育资源建设，丰富教育资源种类（包括 AR、VR 资源）。
	下半年	1、持续推进“智慧空间”“智慧学习”建设，逐步形成符合数字化转型的应用体系，从而实现资源供给优化，智适应学习，为大规模因材施教打下基础。 2、依托基座的运营，实现大数据治理模式下的数字化转型，启动“智慧评价”“智慧治理”模型构建，初步实现评价和治理的数字化转型。 3、持续推进数字基座的运营，增加“标准化”应用，同时根据“个性化”应用的情况，进行辐射。同时根据运营的情况，调整策略，形成长宁教育数字基座的运营机制，并逐步完善，同时完善基座数据标准。 4、持续建设教师和学生的信息化素养提升课程。

2023年	上半年	<p>1、持续推进“智慧空间”“智慧学习”建设，完善数字化转型的教学应用体系，实现资源智推送，提升转型内涵、场景辐射。</p> <p>2、升级数字基座服务性能和功能，完善数字基座运营机制，初步形成教育生态系统。</p> <p>3、启动并完善教师画像、学生画像建模支撑教师生涯发展和学生个性发展。</p> <p>4、持续进行“智慧评价”和“智慧治理”体系构建，实现决策分析、精细治理场景完善，覆盖教育教学各方面，支撑学校良性发展。</p> <p>5、持续打造数字化转型试点校和标杆校。</p>
	下半年	推广数字化转型成果，凝练学校特色化转型路径。形成全区“标准化”+“个性化”应用态势。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绿化市容局制订的《长宁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

（2021年11月12日）

长府办〔2021〕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绿化市容局制订的《长宁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行动计划（2021—2023）》已经2021年11月8日区政府第1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行动计划（2021—2023）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18〕8号），进一步提升本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实效，结合长宁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目标导向，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深化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持之以恒建设优美生态环境和高品质生活空间。

（二）工作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努力构建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使我区垃圾分类实效始终保持全市领先水平。总体目标为到2023年，建立与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精品城区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和全程分类收运处理系统，源头减量化效果逐步显现，资源化利用水平有效提升，无害化处理结构不断优化，垃圾综合治理能级显著加强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全面达标。

二、主要任务

（一）整体要求

通过未来三年努力，从管理实效上，形成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责机制、社会齐参与的宣贯机制和全程分类体系精细化管理的定向机制。在管理措施上，要始终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切合《固废法》，形成具有长宁特色的环境保护机制，并努力完成垃圾分类数字化管理转型。对标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按照“三全”（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和“四化”（法制化、社会化、智能化、标准化）内涵，优化垃圾分类过程管理，对于湿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进行全周期标准化管理。同时，作为全区分类实效再上新台阶的最重要保障，分别建立专项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和设施设备维护机制。作为全程分类体系的重要支撑，持续优化实施分类实效综合考核机制，全面建立管执联动机制。继续巩固垃圾分类示范区、示范街镇创建成果，充分运用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联席会议平台，强化统筹指导、监督检查、第三方测评，提升从业人员、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增强垃圾分类监督实效，保持全市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前列。做好“干垃圾减量”，“再生资源增量”的“加减法”，力争2023年末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率达到5%（以市分减联办公布的计算公式和2020年基数为准），资源化利用率保持50%以上。

（二）年度任务

2021年，启动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建设，探索建立垃圾分类项目化管理工作机制。主要任务有：

1. 完成垃圾分类“一网统管”垃圾分类智管平台上线运营，在部分街镇“先行先试”，依托“一网统管”智管平台，对垃圾分类运行、监管体系实施模块化定制，基本实现日常监管标准化、可视化。

2. 启动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责机制培育工作，逐步淡化以志愿者队伍作为宣传手段的方式，通过在街镇的试点，由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以合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模式，探索物业服务企业投放管理责任制度的强化落实，制定并试点实施责任人培育机制，逐步引导居住区物业承担起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培育居住区垃圾分类实效监督的“中坚力量”。

3. 结合社区新基建要求，落实街镇属地可回收物回收点、中转站设置和管理责任，灵活运用“互联网+回收”，在虹桥、江苏街道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投放智能回收柜，提高居民交投可回收物的便捷性。进一步改善社区环境面貌，根据《关于加强本市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投放和收运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绿容规〔2021〕3号）文件精神，启动“装修垃圾不落地”试点工作，在部分街镇中具备条件的居住区投放可移动式智能建筑垃圾箱（即专用回收箱），推进无尘密闭运输，改变装修垃圾原有“落地堆放”方式，避免二次作业扬尘噪音扰民，提升居民满意度。

4. 建立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维护机制，对全区所有已建设、已配置的分类体系各环节硬件设施设备拾遗补缺，进一步优化提升功能，制定居住区垃圾箱房、两网融合服务点更新、维护标准，设施设备始终保持优良运行状态。

5. 形成具有长宁特色的环境保护机制，结合生态环保要求，开展垃圾清运残液、收运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冲洗废水、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废气、废水的综合治理工作。

6. 着力提升重点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分类实效，重点提升人流量集中、具有窗口示范意义的轨交、车站、机场等公共区域分类实效，打造一批具有典型引领作用的垃圾分类示范公共场所样板。同时，开展区属16座公园的垃圾分类实效达标创建工作，开展道路废物箱可回收物异形投放口的设置工作。

2022年，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围绕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中转体系，建立涵盖源头分类、收集运输、设施监管、实效考核、管执联动等系列基础性、项目化的标准管理体系。主要任务有：

1. 进一步夯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落实，在前期试点获得经验的基础上，拓展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责机制培育范围，提升全区居住区物业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管理能力，全区居住区物业培育率达50%以上。

2. 精准施策，探索提高居民区流动人口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自觉分类投放意识培养，持续巩固提高非流动人口主动分类投放率，建立针对居民区流动人口分类宣传的有效模式，辅以建立行之有效的管执联动机制，进一步细化居住区、单位、沿街商铺分类实效考核与评价体系，逐步形成社会齐参与的宣贯机制。

3. 全程分类体系精细化管理的定向机制更趋完善，两网融合可回收物体系从原来的“点位收集直运集散场”模式逐步转向更符合实际物流需求的“点、站、场”模式，全区居住区智能回收柜覆盖率达50%以上。根据运距长短，通过与可兼容用地内项目搭建方式进行复合利用或利用存量资源的方式进行设置，

也可通过租赁管理用房方式，在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设置上形成“东片3个+中片2个+西片1个”的基本框架（亦或形成符合实际物流需求的中转站、集散场设施布点）。探索设置第二个区级可回收物集散场可行性，力争与新锦华已有区级集散场形成优势互补，达到“1+1>2”的效果，提升二次分拣处置效能。在全区逐步完成两网融合“点、站、场”建设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低价值可回收物主体企业数量，总结运营经验，形成长宁特色的可回收物运营模式，进一步完善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类目，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本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办〔2018〕20号）规定，对主体企业运营工作给予基本的资金支持。加大“装修垃圾不落地”宣传推广，做好居住区物业企业对接、居民宣贯工作，在取得“装修垃圾不落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复制成功经验并推广至全区所有街镇。

4. 垃圾分类“一网统管”各项功能基本完整，并推广至各街镇使用，成为管理社区垃圾分类重要工具与手段。借助“一网统管”大数据平台，使社区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更为高效、有序，分类实效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2023年，基本实现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主要任务有：

1. 完成垃圾分类管理城区数字化彻底转型，各项管理工作任务目标明确、标准统一。

2. 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在我区流通、消费、回收等环节有实质性进展。

3. 综合应用“科技+管理”资源手段，全区形成稳定、可靠、高效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全区居住区智能回收柜覆盖率达80%以上，“装修垃圾不落地”覆盖率显著提升，废弃物管理水平跃上新台阶。

4. 以责任人尽职履责为主，志愿者宣传服务为辅提升社区垃圾分类实效，基本完成居住区垃圾分类责任人履职培育工作，全区居住区物业培育率达90%以上。

5. 推进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记分与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挂钩机制，全面开展生活垃圾产生单位、源头投放责任单位、收运和处置单位的执法检查，切实加强对居民区、单位、公共场所个人投放行为的执法监督。

6. 探索各类单位的垃圾分类违法行为纳入相应的信用惩戒，探索个人垃圾分类违法行为联合惩戒。

三、工作措施

（一）持续加强组织领导

通过三年努力，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区垃圾分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垃圾综合治理并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实现的。在长宁区生活垃圾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下，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各街道（镇）主要领导要提高思想站位，坚定信念，加大力度，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坚定不移地将垃圾综合治理当作“一件势在必行、没有退路、引领时尚的事”来抓实、做好。

（二）确保联动机制有效运行

充分发挥区级、街镇两级分类减量联席会议的机制作用，统筹协作、联勤联动、共同谋划、协力推进。切实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及时协调处理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定期报送工作进展，督促各项任务指标完成。

针对现阶段瓶颈问题，要着眼当前、立足于民、合力破解，持续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探索充实完善党组织、居委、物业、业委会的协作模式，夯实物业企业分类投放管理主体责任。针对垃圾综合治理今后更长时期的发展目标、工作路径和行动方案，要统一谋划、形成共识、加强部署与工作落实。

（三）以科技支撑管理精细化

加快“一网统管”建设。依据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的垃圾分类全过程、全生命周期要素，认真运用长宁区垃圾分类体系智管平台，为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提供“城市大脑”，加速实现区级、街镇两级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实现从居住区、单位源头分类收集直至分类末端处置的全覆盖管理、全过程可追溯的精细化管理体系，真正发挥垃圾分类体系智管平台的作用，逐步实现我区垃圾分类综合实效管理工作的数字化转型，从而助推形成常态长效机制。

（四）以检查监督促管理实效提升

将市、区两级生活垃圾综合实效评估结果作为各街道（镇）、各相关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创建等评比工作的重要考察内容。

严格对照每年工作目标，细化考核标准，设定高于市级标准的考核要求。区级层面，继续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对标对表检查，保持居住区单位（含重点公共区域、公园绿地、轨交站点、公交始末站等）、沿街商铺保证定期巡查内容和频率。各街道（镇）要围绕考核标准，定期开展自查自纠、自我整改工作。充分运用“一网统管”平台，快速通报区级、街镇级巡查结果，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全面巩固分类实效。

（五）依法治理，推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多措并举创新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监管机制，推动依法治理下的管理规范化。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以及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区城管执法局、绿化市容局、房管局、文化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强管理、执法联动，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合力。及时督促各类责任主体落实监管责任，推动源头治理，培育投放管理责任人自觉履职意识。执法环节要重点聚焦小区物业、居民，沿街商铺业务、单位，住宿、医疗、教育等行业管理责任人，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等单位，确保检查无遗漏、无盲区。

（六）努力营造良好社会宣传氛围

持续做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贯工作，紧紧围绕《条例》，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领、正面引导，全面客观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宣传氛围和舆论氛围。充分运用新媒体、网络、电视、报纸、户外广告设施等多种宣传媒介，在重点公共机构、重点公共区域通过设置分类指引、播放宣传片、主题展示、专题活动等形式，营造“耳濡目染”“过目不忘”的宣传氛围，开展更为生动、细致的宣传培训，进一步引导市民养成习惯。将垃圾分类纳入小区的文明创建工作，倡导党政机关、国企事业在职人员起到表率作用，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引导、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的良好氛围。切实从娃娃抓起，以青少年为重点，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依托各级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推行“源头减量零浪费”理念，根据市绿色账户机制转型工作要求，吸引市民通过积极参与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鼓励单位通过开展源头减量、可回收物回收、餐厨垃圾减量等活动。

附件

长宁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行动计划（2021—2023）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进度要求			责任部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完成垃圾分类“一网统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	深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化平台建设，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化平台对常态长效管理的支撑能力。	垃圾分类“一网统管”智管平台上线运营，在部分街镇“先行先试”，依托“一网统管”智管平台，对垃圾分类运行、监管体系实施模块化定制，基本实现日常监管标准化、可视化。	垃圾分类“一网统管”各项功能基本完整，并推广至各街镇使用，成为管理社区垃圾分类重要工具与手段。借助“一网统管”大数据平台，使社区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更为高效、有序，分类实效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完成垃圾分类管理城区数字化彻底转型，各项管理工作任务目标明确、标准统一。	各街镇、区绿化市容局
2		深化智能监控对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装修垃圾收运等场景应用。将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以及云技术等创造应用场景，并运用到分类工作中。				各街镇、区绿化市容局
3		广泛动员垃圾分类全程体系各级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运用微信小程序、APP参与到垃圾分类信息化数据集成。				各街镇、区绿化市容局
4		利用车载计量系统加强对单位餐厨垃圾产生桶数、重量、餐厨废弃油脂产生量的数据收集统计，形成“大数据”，便于持续开展源头减量工作。				各街镇、区绿化市容局

5	培育居住区物业履行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职责	依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持续完善垃圾分类常态长效制度体系。培育居住区投放管理责任人做好以下工作：持续优化居住区分类投放环境，坚持保持定时定点投放制度，主动约束居民分类投放行为，逐步实现将居住区分类投放点转变为居民交流绿色生活方式的新时尚活动点的目标，始终保持本居住区居民主动、自觉参与垃圾分类的高度热情和良好习惯。	启动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责机制培育工作，通过在街镇的试点，探索物业企业投放管理责任制度的强化落实，制定并试点实施责任人培育机制。	拓展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责机制培育范围，提升全区居住区物业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管理能力，全区居住区物业培育率达50%以上。	以责任人尽职履责为主，志愿者宣传服务为辅提升社区垃圾分类实效。基本完成居住区垃圾分类责任人履职培育工作，全区居住区物业培育率达90%以上。	各街镇、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6	探索实施流动人口精准分类指导工作	通过加强对区内房产中介的指导，落实房屋中介服务人员促成房产买卖交易、房屋租赁时，对购买人、承租人提示垃圾分类相关要求。				各街镇、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
7		对区房管局提供的流动人口租房、购房人信息，在其入住后，及时开展垃圾分类“点对点”的宣传工作。				
8		在房产中介公司、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窗口等区域设置垃圾分类宣传区域，制作并投放宣传页，用于向流动人口提供垃圾分类宣传精准指导。				
9	继续增强区级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体系	坚决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开展垃圾清运车辆清洗场站冲洗水规范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残液规范排放和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排水达标处置专项行动。	完成问题整改			各街镇、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
10		坚持开展居住区、单位、公共区域、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专项检查，严格执行分类收运标识、标志，确保分类运输环节落到实处。				
11		持续加强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规范培训和检查监督工作，全面落实“三同时一手清”、“不分类不收运”等作业规范，不断提升垃圾收运管理水平。				

12	补强社区可回收物回收点位建设,健全区内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	结合社区新基建工作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投放智能回收柜,细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设置,探索增加单一专门类如塑料制品的投放容器的必要性,培养投放人细化分类投放的习惯。鼓励有条件的商业场所、企事业单位等继续细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设置和投放智能回收柜。	在部分街道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投放智能回收柜,提高居民交投可回收物的便捷性。	全区居住区智能回收柜覆盖率达50%以上。	全区居住区智能回收柜覆盖率达80%以上。	各街镇、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九华集团
13	14	落实街镇属地可回收物回收点、中转站设置和管理责任,固化全区可回收物中转站设施布点,提高区级可回收物集散场服务能级。	在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设置上形成“东片3个+中片2个+西片1个”的基本框架(亦或形成符合实际物流需求的中转站、集散场设施布点)。			各街镇、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九华集团
建立部分生活中常见但收运不易的可回收物专项回收物流体系,结合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推进和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开展废塑料泡沫专项回收工作,探索开展区内废旧织物、废玻璃专项回收体系。					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九华集团	
15	全面提升装修垃圾投放和收运管理,密切跟踪投放和收运模式优化	在具备条件的居住区投放可移动式智能建筑垃圾箱(即专用回收箱),逐步实现装修垃圾定时定点投放、预约到点收集和无尘密闭运输,杜绝车辆“跑冒滴漏”,着力推进“装修垃圾不落地”清运新举措。	在部分街镇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投放使用移动式智能建筑垃圾箱	扩大投放使用移动式智能建筑垃圾箱的覆盖居住区范围	在具备条件的居住区、单位广泛使用智能建筑垃圾箱	各街镇、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

16	固化分类设施设备巡检制度，保持分类硬件完好可用	制定居住区垃圾箱房、两网融合服务点更新、维护标准。将分类设施、设备的完好性检查纳入区级、街镇日常巡查、考核内容，并与物业责任人履职情况相挂钩，落实责任人及时对破损物件进行更新维护，并保持设施常态化完好，始终保持分类投放点除臭、洗手等装置的硬件配置到位，同时满足部分市民破袋投放需求，优化分类投放点周边全时段环境卫生质量管理。	完成居住区垃圾箱房、两网融合服务点更新、维护标准制定。	按标准进行日常硬件维护，辅以日常巡查、考核，保持硬件设施完好。	按标准进行日常硬件维护，辅以日常巡查、考核，保持硬件设施完好。	各街镇、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
17	不断巩固提升单位、沿街商铺分类实效	按照属地牵头、单位负责的原则，持续推进政府机关、商场、餐饮、菜场、宾馆、公园、轨交、车站、机场、运动场馆等公共区域和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落实公共场所垃圾分类管理责任。				各街镇、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虹桥办、区临空办、新长宁集团、九华集团、万宏集团、上服集团
18		强化单位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落实，促进属地管理部门、商场商圈物业、轨交站点经营者分别做好道路废物箱、责任区域废物箱、站点废物箱分类实效管理，切实保持单位收集点、责任区域内分类设施完好，规范单位收集点、公共区域分类容器及标识标志，加强单位职工分类投放行为培养。				
19		加强对全区各单位的垃圾分类执法检查，促进单位分类实效良好。				
20	着力提升重点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分类实效	重点提升人流量集中、具有窗口示范意义的公共区域分类实效。按照属地化原则，做好对虹桥机场（我区范围）、轨交地铁站，公交始末站等交通枢纽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通过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细化分类投放容器或投放口改造、强化分类投放实效巡查等方式提高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各街镇、区建设管理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
21		推进区内部分地标区域、窗口区域、景点区域试点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工作，打造一批具有典型引领作用的垃圾分类示范公共场所样板。				
22		努力提高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垃圾分类实效，不断优化监督检查机制，形成校园设施设备规范、标识标志正确、学生自觉分类投放的良好氛围。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生态环境局制订的《长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1年11月26日)

长府办〔2021〕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制订的《长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21年11月8日区政府第1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上海市长宁区（以下简称“长宁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工作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维护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长宁区综合竞争力，因此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
- (8)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 (9) 《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
- (10)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 (11) 《长宁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宁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外且有可能影响本区的突发环境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地下水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固废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按照《长宁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调动各街道（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处置体系。

3. 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区政府负责本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体系。

4. 部门协同、资源共享。建立和完善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联动作用，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优化资源配置，各部门之间资源共享。

5. 依法规范、科学处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各项工作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1.5 事件分级

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水域大面积污染的。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 （4）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组织体系

长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应急联动机构、指挥机构、工作机构和专家机构构成，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处置。

2.1 领导机构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长宁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作为区委、区政府领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领导机构，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本区应急管理制度措施，研究解决本区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应对全区各类突发事件。需启动区级响应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区应急委决定成立区应急指挥部，明确总指挥。

2.2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作为全区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处置指挥平台，负责全区各类突发事件和应急求助报警的先期处置，根据联动机制和工作需要，协助区政府总值班室协调、调度公安、应急、建管、交通、水务、房管、卫健、民防、市容、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以及各街镇、临空园区对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联动处置。遇有应急响应启动事件，按照区应急委和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做好相关应急联动单位的组织、协调、调度工作。

2.3 指挥机构

III级（较大）、IV级（一般）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区应急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长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部”），作为区级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议事协调机构，统一指挥实施事件处置和救援工作。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长宁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决策、协调。在跨区界的突发环境事件中，与相关方协调事件处置工作，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的指示组织开展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建设管理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民防办、区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街道（镇）、临空园区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并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及工作分工，指挥部设置若干工作组。工作组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对于I级、II级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发展态势和处置需要，由市级部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各应急单位在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2.4 工作机构

区应急委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办），作为区应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对“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进行指导、检查、监督，与区总值班室共同承担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是区政府主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职能部门，也是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单位，综合协调本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收集、核实、报送、分析和研判工作。

（2）针对因污染物排放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监测，组织排查污染源，查明事件原因，提出现场污染处置方案，并部署相关应急措施。

（3）针对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导致的环境污染，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跟踪污染动态，提出控制或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4）针对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外且本区受到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动态跟踪监测，开展预警预测和分析，提出应对建议。

（5）根据区政府的要求，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评估。

（6）落实区应急处置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工作。

（7）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临空园区等作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联动单位。各应急单位实施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各项应急的基础工作，加强和巩固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整体优势，提高整体应急处置能力。

2.5 专家机构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主要由各个领域专家组成，并与相关专家建立联络机制。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从专家组中确定相关专家，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专家名单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应急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1. 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 对突发环境事件及其趋势进行评估和预测。
3.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4. 其他需要应急专家组履行的职责。

3. 预警与预防

3.1 信息监控

企事业单位应加强自身的污染源监测。

各应急单位将可能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通报给区生态环境局，核实后及时上报至区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监控；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各类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开展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3.2 预防工作

1.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本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较大的企事业单位的检查和监督性监测，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掌握企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判能力。

3.3 预警级别与发布

按照《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相关要求，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如下：

1. 红色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特别严重影响的水体、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破坏。

2. 橙色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水体、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破坏。

3. 黄色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较大影响的水体、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破坏。

4. 蓝色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一定影响的水体、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破坏。

依托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现有平台，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由市生态环境局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4 预警响应

3.4.1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应急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 准备或直接实施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必要的环境监测，预估发展态势、可能影响的范围和危害程度，降低环境污染发生的可能性。

2. 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公布咨询电话，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组织专家解读，广泛宣传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以及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在危险区域设置危害警告标识，并根据需要，转移、疏散和安置可能受到环境污染危害的人员。

4. 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 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3.4.2 预警调整与解除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或市级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调整或解除后，区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信息通报工作。

当预警级别进行调整、解除时，各应急单位应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1.1 涉事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负有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涉事单位应及时组织单位员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立即开展自救，采取关闭、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减小环境危害，减少灾害损失，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等工作，同时向事发地所在街道（镇）园区、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应急联动中心报告。

4.1.2 相关街道（镇）和临空园区

事发地街道（镇）或临空园区接到报告后及时了解涉事单位及周边环境的基本状况，向区生态环境局通报相关事件信息；协助涉事单位、相关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并按照上级部门的指导和指挥，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控制事件态势。

4.1.3 各应急单位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各应急单位必须立即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和技术支撑队伍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减轻污染危害。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应急指挥部设立前的应急指挥具体工作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应急联动联系工作由区应急联动中心负责。

4.2 信息报告与通告

1. 信息报告制度

区应急委统筹全区突发事件信息汇总收集、分析、报告等信息处理工作，制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区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镇）、临空园区以及有关单位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综合获取机制、快速报告机制。

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依据“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依法处置”的原则，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情况、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信息报告范围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涉密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3. 报告程序

（1）各街道（镇）、临空园区和有关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大风险隐患信息后，要迅速核实，向区总值班室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处置过程及时续报。公民、法人获悉突发事件信息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可向110、119、120等公共报警求助电话报告。

（2）区应急联动中心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报告区总值班室、区应急办，并按程序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区总值班室接报信息后按程序上报区委区政府领导。

（3）区应急办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按程序向区应急委领导报告，并按规定上报市应急办和相关部门。区应急委根据事件分级标准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4）接报单位通过网络、市民反映渠道获悉的突发事件信息，或接报的信息要素不全，要立即向有关单位核实、补充相应信息。报告涉密的突发事件信息，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4.3 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所引起的后果及环境影响程度、影响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过程中，则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4.3.1 Ⅳ级响应启动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直接导致3人以下重伤或中毒的；
2. 需要疏散、转移人员100人以下的；

3. 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
4. 造成本区较小范围内水体、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

4.3.2 III级响应启动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中毒的；
2. 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的；
3. 需要疏散、转移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
4. 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的；
5. 造成本区较大范围内水体、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

4.3.3 II级响应启动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直接导致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中毒的；
2. 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
3. 需要疏散、转移人员3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
4. 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5. 造成两个以上区水体、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

4.3.4 I级响应启动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直接导致50人以上重伤或中毒的；
2. 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的；
3. 需要疏散、转移人员1000人以上的；
4. 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的；
5. 造成两个以上区水体、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且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6. 造成本市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上述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4.4响应启动

4.4.1 I、II级应急响应

I级、II级响应等级的事件发生后，启动市级预案，依照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区政府按照工作职责立即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并成立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调度全市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根据水体、大气、土壤、地下水突发性境污染事件的不同类型，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必要时，可商请部队和武警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4.4.2 III、IV级应急响应

III、IV级响应等级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委第一时间部署在事发地所在街道（镇）、凌空园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区应急委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本区应急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各应急单位在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根据相应的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在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联动中心和相关联动单位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4.4.3周边区发生影响本区的突发环境事件

周边区县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应急联动中心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应急监测，密切监控本区环境的受污染情况，组织专家组分析事故的发展趋势，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区应急委、区总值班室。必要时，向区应急委提出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和相关应急处置建议。

4.5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4.5.1现场处置

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继续做好现场污染处置工作。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处理方案，根据不同的环境污染采取分类处置。

1. 不同类型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水体污染控制措施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及事发地所在街道（镇）、临空园区，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及应急监测，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的扩大；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消除水体污染。并防止消防废水引起二次污染。涉及饮用水污染的，区建设管理委要积极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及事发地所在街道（镇）、临空园区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开展大气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关闭、封堵、喷淋等措施减轻大气污染，并防止消防废水引起二次污染。必要时，事发地所在街道（镇）、临空园区及时组织疏散受到大气污染物影响的人员。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及事发地所在街道（镇）、临空园区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区规划资源局提供的土地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地下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及事发地所在街道（镇）、临空园区立即查明地下水污染的来源，切断污染源，阻断地下水污染暴露途径，并根据所在地的水文水质信息，开展地下水污染趋势预测，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对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取处理、生物修复、土壤冲洗、植物修复等方法进行地下水修复。

2. 典型场景突发环境事件

苏州河水体污染处置措施

当苏州河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生态环境局协同各应急单位调动最近的企事业单位储存的应急物资，立即开展水体污染控制措施，切断污染源，消除水体污染。

苏州河如涉及跨区/跨界污染的，立即与相关方协调事件处置工作，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污染情况采取不同等级的应急响应。

道路交通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

本区可能发生的道路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装载危险化学品等物质的车辆发生车祸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当道路交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区生态环境局配合责任单位，根据泄漏物品的性质采取对应措施，切断泄露源，对于已泄露的物品采取隔离、吸附、收集等措施或引流至安全区域，防止泄漏物进入土壤和水体引发二次污染。

4.5.2 应急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同时根据事发现场周边敏感点、气象、水文、地貌等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相应的监测方法及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及时准确开展大气、水体、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5.3 人员疏散

进入应急处置程序后，区公安分局、区建设管理委等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街道（镇）、临空园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和事发现场的地理、社会条件，立即调动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域，制定疏散路线并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影响的人员至安全区域，由事发地街道（镇）、临空园区妥善安置疏散人群。

4.5.4 医学救援

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等有关部门应迅速组织医疗力量对伤员进行诊断治疗，并根据治疗需要，安排重症伤病员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布公众自身保护和健康提示，指导开展受污染人员去污洗消等工作。

4.5.5市场监管和调控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应密切关注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等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5.6维护社会稳定

事发地所在街道（镇）、临空园区、区公安分局等应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的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及时解决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被损坏问题、提供生活必需品；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区委宣传部应依法进行信息发布，通过多种方式，全面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6信息发布

1. I级、II级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应急处置指挥部或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发布口径，区政府如实上报具体情况。

2. III级、IV级响应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或区委宣传部负责，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参与。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意识以及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泄露事件信息。

3.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及统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多种途径和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及公众防范常识等，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4.7应急终止

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市级有关部门按程序发布。

一般（IV级）、较大（III级）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程序如下：

1. 区应急指挥部确认具备终止条件和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终止申请，区生态环境局提出终止意见或建议，经区应急指挥部批准。

2. 区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向区政府提出响应终止建议。

3. 区政府下达响应终止命令，区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领导亲自指挥协调的，也可由区应急指挥部下达终止命令。

应急状态终止后，由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后期工作。

5. 后期处置

5.1环境损害评估和调查

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及事发地街道（镇）、临空园区等开展污染调查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查明事件的原因和性质，确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做出报告，为后续环境修复和生态重建提供依据。

5.2生态环境恢复

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区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牵头组织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5.3恢复重建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镇）和有关部门要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开展救济救助工作，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要及时组织做好灾民的安置转移工作，妥善安排。切实保障受灾市民的基本生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消毒和疫情的监控工作；事发地街道（镇）和有关部门要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认真制定灾后重建方案，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恢复重建。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应急调查以及应急专家组等专业队伍的建设，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建设管理委、区民防办等部门要强化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区政府相关部门应积极开展应急队伍培训、演练，通过合理部署进一步强化应急队伍在突发环境事件下应急处置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应急队伍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6.2 物资保障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科委、事发地街道（镇）、临空园区等配合建立健全本区救灾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发展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救灾所需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

6.3 信息与通信保障

区应急办和应急联动中心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建立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通信安全畅通。

区各相关职能部门、事发地街道（镇）、临空园区等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应急通信设备。依托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等相关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6.4 技术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应加强相关的专家库建设，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还应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监测的技术水平，为事件的应急处置、污染损害评估和后期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6.5 交通与治安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建设管理委负责应急处置的交通保障组织与实施，区公安分局负责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处置“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事发地街道（镇）、临空园区要协调做好交通保障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保障，要迅速组织救灾现场治安警戒及管理，根据生态环境局监测、调查情况，划定警戒范围，设置警戒线，维持秩序，疏散群众，严惩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的防范保护。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必须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群众性救援组织和志愿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要根据环境污染的特性和需要，严密组织实施。

6.7 经费保障

按照区政府有关处置应急情况的财政保障规定执行。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1. 宣传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镇）、临空园区等加强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防范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2. 培训

区生态环境局可联合各街道（镇）、临空园区等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培训，明确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上岗前和常规性培训要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和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以及应急救助等方面的教育，加强对环境应急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3. 演练

区生态环境局可联合各街道（镇）、临空园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及时进行总结和完善，使应急预案得到不断完善和提高。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2 预案修订

由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7.3 预案报备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将本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应急局备案。

本预案定位为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是本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行动依据。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配套实施方案。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长宁区 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的通知

（2021年11月26日）

长府办〔2021〕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同意调整长宁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其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杨元飞 区委常委、副区长
第一召集人：倪佳慧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谢仁绍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毛雪峰 区商务委四级调研员
孙国良 区司法局副局长
沈磊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金涛 区投促办副主任
王友生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王军伟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史建骏 区民政局副局长
朱灵芳 区医保局副局长
陈崎 区绿化市容局三级调研员
宋其峥 区税务局副局长
张菁 区规划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鱼东彪 区教育局副局长
庞爱林 区科委三级调研员

郑韵清 区国资委副主任
施 彧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黄章贵 区房管局副局长
黄志远 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
雍 刚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长宁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倪佳慧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施彧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成员如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特此通知。

【人事任免】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姓名	任命职务
庄 瑛	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 静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 骋	长宁区审计局副局长
顾晓蕾	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 刚	长宁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主任（管理岗位六级职员，相当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龚 靖	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区土地资源储备中心）主任（管理岗位六级职员，相当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焦文艳	长宁区人民政府程家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薛广宇	长宁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缪 武	长宁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
许耀庆	长宁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郁 夫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骆 乐	长宁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刘于朋	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舒 敏	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陈生祥	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广辉	长宁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铨珺玮	长宁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李晓明	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 丰	长宁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
马 骏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姓名

免去职务

周 静	长宁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杨竑杰	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顾曹华	长宁区人民政府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金 雷	长宁区人民政府程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程遐梁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长宁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广辉	长宁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指挥中心（长宁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蒋慧芳	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傅 蕾	长宁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舒 敏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孟庆源	长宁区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陈 颖	长宁区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
康文华	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的《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11月4日)

长府规(202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修订后的《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0月26日区政府第18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宗旨）

为激励在本区质量工作中取得卓越绩效的组织、个人，引导本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发挥质量、标准和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长宁区总体质量水平、推进品牌建设，提升城区软实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长宁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奖项设立）

长宁区人民政府统一设立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区长质量奖”），包括“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金奖”（以下简称“金奖”）和“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均分为“组织”和“个人”奖。

（一）金奖是长宁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品牌知名度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区和本市同行业内领先地位的组织，和质量工作成效显著、对促进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二）创新奖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优秀、自主创新能力强、品牌知名度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区同行业内领先地位的组织或在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创新成果的组织，和质量工作成绩优秀、对推动相关行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奖励数量）

每届区长质量奖周期一般情况下为三年，两年开展培育、一年开展评奖。

每届金奖获奖组织和个人总数均不超过2个，创新奖获奖组织和个人总数均不超过5个。上述获奖数可少额或缺。

第四条（评定原则）

区长质量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遵循“自愿、免费、科学、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好中选优”的原则。

第五条（评审标准）

区长质量奖组织评审标准主要采用国家标准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个人评审标准主要采用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598《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评审标准可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

第六条（工作及奖励经费）

区长质量奖的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奖励经费主要用于表彰和激励获奖组织和个人，支持其宣传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及人员质量素质提升等，不得挪作他用。

鼓励组织持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争创国家和市级质量荣誉。

第七条（评审机构和职能）

为确保区长质量奖评审过程及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成立“区长质量奖评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评审会”），承担区长质量奖评审工作。评审会总召集人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常务召集人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委办局）相关负责人组成。评审会负责指导、推动、监督区长质量奖评定活动的开展，审议评审规则，审定获奖名单，及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

评审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评审办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科委、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评审办负责区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组织区长质量奖申报评审工作，宣传推广获奖者先进质量管理经验。

评审办根据评审需要，遴选评审人员，组织评审组开展当年评审工作。当年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自动解散。评审组主要职责为：负责区长质量奖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以及撰写评审报告，向评审会报告评审结果等。

第八条（评审人员资格条件）

- （一）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具有5年以上的质量管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 （三）接受过质量管理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掌握质量管理新知识和方法，掌握经营管理的有关知识；
- （四）掌握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方法和技巧，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准确、快速的反应能力，具有全面的综合分析、独立判断和沟通能力；
-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评审人员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公正严明。

第九条（培育推荐）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镇）负责本行业、本辖区和本系统内区长质量奖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培育和指导工作。

第十条（组织申报条件）

- （一）在长宁区依法设立的法人和非法人等组织，正常运行3年以上；
- （二）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 （三）建立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导入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质量管理和其他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有效，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以及标杆示范作用，可复制、可推广；
- （四）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突出的社会贡献。近3年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指标位于本市和本区同行业领先地位。从事非赢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本区前列；
- （五）经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查询，无严重失信记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守法和诚信记录、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客户（市民）满意度较高。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社会负面影响投诉。

第十一条（个人申报条件）

- （一）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在本区工作不少于3年；
- （二）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积极推广和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或在质量管理中形成卓有成效的质量管理理论研究成果，具有体现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的工作成果，对提高组织或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作出重要贡献；
- （三）积极组织或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作出重要贡献，给组织和社会带来显著效益；
- （四）长期从事基层质量工作实践，具有丰富的一线实践经验，为本区产业工艺、技能改进发展、企业质量水平提升作出突出贡献。在一线工作岗位上忠于职守，无私奉献，实绩突出，在群众中赢得良好赞誉；

（五）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具有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申报个人如为组织最高管理者，其所在组织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

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避免重复申报）

组织或个人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申报本市市、区两级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或个人在获奖后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同一奖项，创新奖组织或个人可以申报金奖。

曾获国家级、市级政府质量奖的不再申报区长质量奖。

第十三条（申报）

由评审办通过文件、报纸、网站等形式公告当年区长质量奖评审的时间安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参评申请。凡符合区长质量奖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根据自愿的原则，申报区长质量奖。

第十四条（资格审查）

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进入资料评审。

第十五条（资料评审）

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资料评审。评审办根据资料评审结果，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进入陈述答辩名单。

第十六条（陈述答辩）

评审组对通过资料评审的组织和个人进行陈述答辩，评审办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进入现场评审名单。对未列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由评审办反馈资料评审结果。

第十七条（现场评审）

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列入现场评审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对个人所属组织（工作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综合评价）

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在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 and 个人的申报表、材料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等材料进行详细审查、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总结提炼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

第十九条（评审公示）

评审办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综合评价情况，提出获奖建议名单，提请评审会审议。

评审会听取评审工作报告，审定获奖组织、个人建议名单，并决定组织、个人拟奖名单。

经评审会审定的拟奖名单，评审办组织向社会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后，按照规定程序提请区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表彰奖励）

区政府向获得区长质量奖称号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获奖的组织、个人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为：金奖组织50万元/家、个人2万元/名；创新奖组织10万元/家、个人1万元/名。

第二十一条（宣传推广）

本区相关主管部门、街道（镇）等应积极宣传、推广本行业、本辖区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发挥标杆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本区总体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第二十二条（评审纪律）

（一）经办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相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评审人员不遵守评审承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三条（双向监督）

建立评审人员和受评组织双向监督反馈制度。受评组织对评审人员工作质量及执行纪律情况作出评价，评审人员对受评组织守纪情况作出评价，反馈评审办。

第二十四条（社会监督）

区长质量奖评审过程透明、公开，接受媒体、社会公众和相关社会组织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诚实信用）

申报组织或个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以下情况，由评审办开展调查并经核实后，向评审会报告，由评审会报请区政府批准，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奖金、奖牌、证书，并作为失信记录纳入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一）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区长质量奖荣誉的；
- （二）隐瞒可能影响区长质量奖评审最终结果的情况，未向评审办通报的。

第二十六条（获奖者义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的义务（涉及组织和个人秘密信息的除外），并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形成更具特色的质量经营管理的新方法、新经验，带动本区广大组织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第二十七条（获奖称号使用规则）

区长质量奖奖牌、证书由长宁区人民政府授予，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或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区长质量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届别，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区长质量奖获奖称号。发现违反者，由评审办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八条（奖励撤销）

获奖组织或个人在获奖后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和其他违反区长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的，由评审会提请区政府撤销其区长质量奖奖励，收回奖金、奖牌、证书，并向社会公告。被撤销奖励的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下两届区长质量奖的申报。

第二十九条（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实施日期）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原《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办〔2018〕34 号）同时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10月8日)

长财规〔202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区财政局党组会讨论通过，并报区政府第1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目的和原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沪财发〔202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长宁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本区各级行政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实行指导性目录与禁止性事项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为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我区成立由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地区办、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加的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区财政局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推进，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建设。工作小组中的其他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共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各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规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区审计局依法对本区政府购买服务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七条 本区各级行政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购买服务活动。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九条 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民事主体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四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根据政府职能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第十二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一)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二)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内部制度制定等；
(三)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四) 融资行为；
(五)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对上述禁止性事项予以细化，明确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禁止性事项具体内容。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content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本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指导性目录应当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区各部门应在本区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目录应当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五条 指导性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经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适时调整。

区财政局调整本区指导性目录应当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区各部门调整本部门指导性目录应当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六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十七条 未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同时不属于第十二条所列范围的，由购买主体会同区财政局报区政府同意后，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

预算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单位职责安排预算经费，不得将本级履职所承担的经费列入下级单位预算，不得将行政机关履职所承担的经费列入事业单位预算。

第二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购买主体原则上不得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为增加财政支出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

第二十二条 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转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购买主体应当按照预算调整有关规定报区财政局审核后实施。

第六章 购买活动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二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环节的执行、资金支付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限

额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

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按照预算安排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可以参照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执行。

第七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三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三十一条 承接主体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三十二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信息。

第三十三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编报绩效目标，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绩效执行监控，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规定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预算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部门评价的，应建立由预算主管部门和服务对象组成的评价机制。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购买主体的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也可以对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且社会关注度高、预算金额较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十八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九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四十条 购买主体实施购买服务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公开采购意向并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等有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购买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后，应当按规定及时将购买的服务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具体承接对象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二条 完成购买服务及其绩效评价工作后，购买主体应当按规定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十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执法机构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政策解读】

《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质量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制度作用，树立质量标杆，推动各行各业提升质量、追求卓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一、制定背景

长宁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6月20日发布了《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长府办〔2018〕34号）。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区长质量奖的设置极大地激发了企业参与的热情。在已完成的第一、第二届区长质量奖评审中，共有6家组织和5名个人获奖。2019年，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对《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结合《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沪委办发〔2020〕26号）等文件要求，《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部分内容需要调整。其中，《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项规定项目奖项、规模和周期设置合理，原则上不设置子项目；第（五）项规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周期一般每5年开展一次。《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第六条对奖励经费的用途范围增加了宣传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第九条删除了“评审事务性工作由本市公益性质量专业机构承担”。

二、制定过程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启动了《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专程听取了市市场监管局职能处室的意见，广泛收集并研究其他区相关政策。通过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征求了社会公众、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专家的意见，共收到建议和意见23条，采纳22条。此外，还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及规范性文件发布程序，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及合法性初审，均符合要求。

三、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共30条）。

1. 目的宗旨；2. 奖项设立；3. 奖励数量；4. 评定原则；5. 评审标准；6. 工作及奖励经费；7. 评审机构和职能；8. 评审人员资格条件；9. 培育推荐；10. 组织申报条件；11. 个人申报条件；12. 避免重复申报；13. 申报；14. 资格审查；15. 资料评审；16. 陈述答辩；17. 现场评审；18. 综合评价；19. 评审公示；20. 表彰奖励；21. 宣传推广；22. 评审纪律；23. 双向监督；24. 社会监督；25. 诚实信用；26. 获奖者义务；27. 获奖称号使用规则；28. 奖励撤销；29. 解释权限；30. 实施日期。

（二）修订重点。

1. 奖项设立。奖项名称调整为区长质量奖金奖、区长质量奖创新奖，并分为“组织”和“个人”奖。
2. 评奖周期和奖励数量。每届区长质量奖评奖周期调整为三年，其中两年开展培育、一年开展评奖。奖励数量调整为“每届金奖获奖组织和个人总数均不超过2个，创新奖获奖组织和个人总数均不超过5个”。

3. 评定原则。在区长质量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遵循的原则中，保留“自愿；科学、客观、公正；严格标准，好中选优”的原则，并加入“免费”原则。

4. 评审机构。“区长质量奖评审联席会议”下设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成员组成调整为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委。评审办“根据评审需要，遴选评审人员，组织评审组开展当年评审工作”，删除了“评审事务性工作由本市公益性质量专业机构承担”这一内容。

5. 申报条件。在个人申报条件中，加入“长期从事基层质量工作实践，具有丰富的一线实践经验，为本区产业工艺、技能改进发展、企业质量水平提升做出突出贡献。在一线工作岗位上忠于职守，无私奉献，实绩突出，在群众中赢得良好赞誉。”的内容，体现对一线质量从业人员发扬“工匠精神”的鼓

励和支持。

6. 奖励标准。调整为：“金奖组织 50 万元/家、个人 2 万元/名；创新奖组织 10 万元/家、个人 1 万元/名。”

7. 奖励经费用途。调整为“奖励经费主要用于表彰和激励获奖组织和个人，支持其宣传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及人员质量素质提升等”。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本区各级行政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 and 治理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实行指导性目录与禁止性事项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一、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购买主体：本区各级行政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承接主体：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有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二、购买内容和目录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内度制度制定等；
- （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对上述禁止性事项予以细化，明确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禁止性事项具体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本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指导性目录应当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区各部门应在本区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目录应当报区财政局备案。

三、预算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购买主体原则上不得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为增加财政支出的依据。

四、购买活动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五、合同及履行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

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承接主体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六、绩效管理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编报绩效目标，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绩效执行监控，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七、信息公开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信息，涉及国家机密，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八、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九、附则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执法机构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总第 62 期）

2022 年 1 月 4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shcn.gov.cn
